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而未有界定之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刊發之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修訂契據(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建議修訂；
- (b) 待聯交所批准建議修訂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以及於支付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應計但未付利息時配發及發行所有轉換股份；及

- (c) 全面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及簽立補充契據，並作出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並採取彼認為可能就落實及／或使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任何文件或契據或加蓋任何印章或發行任何證書。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倘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edpv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非執行董事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